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
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徐所長玫
瑩、顧所長世勇、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林所長
春美、吳主任疊、張所長照堂、薛所長保瑕、蘇主任一志、梁主任
瑞安、童總監乃嘉、陳秘書阿令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30929提案一：修改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
交通費支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請討論。(教)

決議：(一) 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二) 博士班標準另行研擬提會討論。(博士班)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完畢，並自本學期起施行。

931013決議：(一) 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考試委
員之交通費由各所專案報核。」

(二) 請教務處了解各所開設論文指導課做法後提會報告。
(教)

◎執行情形：已修正條文完畢。另有關各所論文指導課做法已依現況列表完成
提會報告。

本次決議：(一) 第二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修正為碩士生每名
新台幣伍仟元整、博士生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修正本校支給辦法完畢。

(二) 從下學期起各所「論文指導」一致採開成學分課程，發給
論文指導費，至於創作、理論所如何區隔開設，請教務處
研議後下次會議討論。(教)

◎執行情形：研議中

二、930929 主席結論二：為利教師上課，北畫廊大教室請加裝投影相關設備
及燈光改為前後分開控制。另可物色較好看鐵窗型式裝設以加強安全性。

(教、總)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本案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總務處：配合教務處需求辦理採購。另為求美觀，建議不加裝鐵窗型，將設備鎖在機櫃中保管，且該處在駐警隊巡邏路線中，將會請駐警隊加強注意，亦請管理單位加強借用管理。

931013 決議：上課基本設備請配置。(教、總)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鑒於本年度設備經費不足，年底前先辦理兩台幻燈機採購事宜。至於其他設備擬由通識教育中心明年度另案採購。

(二)總務處：配合教務處需求辦理採購。

本次決議：請確認採購幻燈機或投影機，一般較常使用應為投影機。(教)

◎執行情形：教學所需幻燈機已移轉保管組原有幻燈機一台至通識教育中心供教師上課使用。北 101 及北 102 教室業已自 10 月底起奉 校長核准轉移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管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表揚會名單，請討論。(學)

決議：(一)表揚會上未出席受表揚學生，若係未請假或未具正當理由請假者，獎金取消。

(二)請學務處考量是否再發給表揚學生學校獎狀以示榮譽。

(三)修正通過，詳[附件](#)。(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近期研擬表揚會實施要點，將頒發獎狀納入條文，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

一、為辦理 93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相關事宜，籌組本校大學評鑑作業小組一事請教務處循行政程序簽出辦理。(教)

◎執行情形：已奉 校長核定由校長、三長、主任秘書、人事及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音樂學院代表(李肇修所長、吳疊主任)、視覺學院(徐玫瑩所長、薛保瑕所長)、人文學院(葉貴玉所長、黃翠梅主任、林春美所長)、教務處吳組長及秘書室林秘書共同組成。並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完畢，各系所中心相關應填報

表格如附件。

二、現有些物品如隨身碟等財物標籤太大張貼不下，且物品趨勢是越做越小巧，請了解財物標籤可否改小張。(總)

◎執行情形：保管組現有二種標籤，分別為 7 cm* 3.5cm 及 3.3 cm* 1cm，各單位可視財物大小要求列印大張或小張標籤。

三、生活機能館內洗手間天花板玻璃請改為毛玻璃，以維如廁隱蔽性。(總)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估價處理中。

四、圖書館現所提供單場通識講座講者書目服務，請改為於演講舉辦前介紹，以使聽眾有較多時間借閱並可於演講時和講者對談。(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經查本學期尚未進行之通識講座相關著作書目不多，已於 11.8 公告。然建議日後應儘早告知通識講座訊息(包括主講人介紹及演講大綱)本館即可事先進行館藏書目蒐集及公告事項。

五、刪除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以免校務發展諮詢委員因審議校務會議提案佔掉太多開會時間，請將修正案提校務會議。(祕)

◎執行情形：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七時二十五分